

北京市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87 条。其中，法规文件类 1 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4 条；行政职责类信息 40 条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142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 年接到已申请公开申请 4 件，予以公开 1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件，均按期答复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2019 年大兴区民政局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更新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编制完成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并进行公示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委局在传统公开渠道的基础上，搭建了“民生正事儿”微信公众号，充分利用两微一网对公告通知、工作动态、会议动态，政策解读等信息进行推广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2019 年大兴区民政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参加了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新条例宣贯活动，加强对于新条例的理解，并按照新条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6. 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根据大兴区政务服务中心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的《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终期报告》，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，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任务基本落实到位，相关信息公开及时，由于部分工作信息发布量较少或未公开，获得 98.5 分。此外，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相关工作获得区级媒体报道，获得 0.5 分；政务微信管理规范，更新及时，不存在政务新媒体考核单项否决的情况，但还需加强互动渠道建设，获得 2 分。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综合得分 101 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121	0	866
	行政确认	85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52	0	52
行政强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	0	0.00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
						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结	尚未审	总计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。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制度，制定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、管理办法、奖惩办法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二是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逐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，根据各栏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，及时更新和维护上级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人事任免、社会维稳等信息，更加突出信息公开、方便公众办事等方面的功能。

三是继续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。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首都之窗”）网址为 <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